

總統府公報

編輯：總統府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
印製：總統府第五局
郵報室

第壹卷
半號
張本報為新類新聞登記第
中華郵政局經

零半全
售年年
每金金
份圓圓
金一二掛
圓元元及
二三四掛
角角加
另外掛
內郵費
寄全國
平內郵費
：價報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文書爲貴州省政府主任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工羣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劍青爲貴州思南縣縣長，劉永祐爲貴州江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陳鯤着以內政部警察總署第一處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樂幹爲內政部警察總署第四處處長。此令。

總統府祕書長吳鼎昌呈，請任命蔣祥慶爲總統府第六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廣成、陳乃甯、顧鈞禧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凌森南爲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少助爲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瑞安縣縣長許學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潔署浙江瑞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化鵬署江西清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倡言署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潤生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流筠一員以河南柘城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洪炳爲四川武勝縣縣長，羅華生署四川秀山縣縣長，黃國楨署四川金堂縣長，王增穀署四川雲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倡言署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潤生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流筠一員以河南柘城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河南光山縣縣長趙毓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一奇署河南光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桂奇權理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東寶安縣縣長吳舜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俠子一員以廣東寶安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明江縣縣長嚴海燕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選材署廣西百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汝鑒爲廣西邕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略爲廣西西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浩爲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47532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補登)

廣西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茲制定廣西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廣西省會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廣西省警察主管機關，處理社會警察事務，但有關協助市政之推進，並兼受桂林市政府之指揮。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室，分掌各事項。

一、祕書室 管理文書印信機要及長官交辦事項。

二、行政科 管理警察編組警區劃分保安正俗交通消防救災及有關行政

警察事項。

三、刑警科 管理刑事警察違警處分刑事案件之偵訊鑑識拘留所管理及

其他有關刑事偵防之設計指導及核事項。

四、總務科 管理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處室事項。

五、外事科 管理外僑管理調查保護查驗護照及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六、衛生科 管理環境衛生及其他有關清潔衛生事項。

七、督察處 管理勤務督導警紀糾察稽查彈壓校閱訓練及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祕書二人至三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科員十四人至二十人，督察員六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四人，醫官一人至二人，司藥一人，辦事員十四人至十八人，拘留所主任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至十人。

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第七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第八條 本局就轄區內分區酌設警察分局，分局下設分駐所或派出所。

第九條 前項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至三人，巡官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第十條 分駐所置所長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派出所得置巡官一人，委任。

第十二條 本局設保安警察大隊，置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中隊長三人，分隊長九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第十三條 本局設消防警察隊，置隊長一人，隊附一人，分隊長五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五人。

第十四條 本局設刑事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隊附各一人，技士、股長各二人，股員四人，組長三人，分隊長、分隊附各五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五條 本局設清潔隊、車巡隊，清潔隊置隊長、隊附各一人，分隊長三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編制員額，由局擬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三〇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七月份

被告姓名
別齡
年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理年月日
處所
處所
請繕
機關
考

汪晴波男三湖北
片逃云、
鴉在雲、
地檢首
高檢首
司行政
部司法
武福齊同河南
奸同內
淪陷期安徽
高檢首
司行政
部司法
馮文藻
汪定球
鄧國福
張思溫
劉士林
劉邦楷
段鑫

考試院公告

（卅七）憲人字第13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

據銓敘部先後呈送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四、五
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計張乃璧等六十六員之獎章證書
及清冊等，請分別頒發等情。除照案頒發并呈請
總統備案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告週知。此告。

公 告

考試院公告

（卅七）憲人字第13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

據銓敘部先後呈送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四、五
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計張乃璧等六十六員之獎章證書
及清冊等，請分別頒發等情。除照案頒發并呈請
總統備案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告週知。此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未完）

名	姓	別	性	年	籍	國	原	處	居	業	原	國	取	謂	稱	關	係	人	機	轉	核	期	日	冊	註	碼	號	冊	註	備
（子久井赤）月明陳	（七千浦三）香靜鄭	（子ヨキ山福）子清朱	（子福原笠）福陳	女	女	女	女	女	居	業	原	國	取	謂	稱	關	係	人	機	轉	核	期	日	冊	註	碼	號	冊	註	備
歲一十二	歲八十二	歲七十二	歲四十二	歲	歲	歲	歲	歲	居	業	原	國	取	謂	稱	關	係	人	機	轉	核	期	日	冊	註	碼	號	冊	註	備
京東本日	縣田秋本日	縣島兒鹿本日	京東本日	京東本日	京東本日	京東本日	京東本日	京東本日	居	業	原	國	取	謂	稱	關	係	人	機	轉	核	期	日	冊	註	碼	號	冊	註	備
根區京文都京東本日 三町塗藍津	反五區川只都京東本日 地番六七三目丁二田	寺區京中市都京本日 岡陽正口上師藥靖町	上區谷田世京東本日 八四〇一，三尺北	上區谷田世京東本日 八四〇一，三尺北	上區谷田世京東本日 八四〇一，三尺北	上區谷田世京東本日 八四〇一，三尺北	上區谷田世京東本日 八四〇一，三尺北	上區谷田世京東本日 八四〇一，三尺北	居	業	原	國	取	謂	稱	關	係	人	機	轉	核	期	日	冊	註	碼	號	冊	註	備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業	原	國	取	謂	稱	關	係	人	機	轉	核	期	日	冊	註	碼	號	冊	註	備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夫	夫	業	原	國	取	謂	稱	關	係	人	機	轉	核	期	日	冊	註	碼	號	冊	註	備	
夫	基若鄭	鼎家朱	棠茂	天	天	天	天	天	業	原	國	取	謂	稱	關	係	人	機	轉	核	期	日	冊	註	碼	號	冊	註	備	
旺再陳	男	男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業	原	國	取	謂	稱	關	係	人	機	轉	核	期	日	冊	註	碼	號	冊	註	備	
歲七十二	歲七十二	歲十四	歲九十二	歲	歲	歲	歲	歲	業	原	國	取	謂	稱	關	係	人	機	轉	核	期	日	冊	註	碼	號	冊	註	備	
縣南臺灣省臺灣	縣北臺灣省臺灣	縣山福省東山	縣竹新省臺灣	食飲	料理	上同	上同	上同	居	業	原	國	取	謂	稱	關	係	人	機	轉	核	期	日	冊	註	碼	號	冊	註	備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居	業	原	國	取	謂	稱	關	係	人	機	轉	核	期	日	冊	註	碼	號	冊	註	備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日月十年七十三	日月十年七十三	日月十年七十三	日月十年七十三	日月十年七十三	業	原	國	取	謂	稱	關	係	人	機	轉	核	期	日	冊	註	碼	號	冊	註	備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號一八〇一第一字取京人	號一八〇一第一字取京人	號九七〇一第一字取京人	號二七〇一第一字取京人	號二七〇一第一字取京人	居	業	原	國	取	謂	稱	關	係	人	機	轉	核	期	日	冊	註	碼	號	冊	註	備